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6〕07号

关于上报 2026 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申报材料的通知

为做好 2026 年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申请信息材料确认的报送工作，现将有关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报范围及材料要求

1、2026 年春季及以前学期已办理退役复学手续，但未提交复学后学费减免材料的在校本专科学生。

需上报材料：《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Ⅱ》原件一式两份（需学校财资处、学校资助中心、当地武装部盖章），退役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学校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复印件、学生本人郑州建设银行卡复印件。

2、2025 年专升本升入我校就读的退役士兵学生，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未提交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此类学生在专科学校已办理过学费资助，在我校就读期间不再享受学费资助，但可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需上报材料：学生专科毕业证复印件、退役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我校教务处出具的学籍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学生本人郑州建设银行卡复印件。

特别提醒：已获得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不需要重复提交材料；已获得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困难生国家助学金的不得重复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二、上报时间要求

- 1、本次上报材料截止到 **4月30日中午12点**。
- 2、请各学院（书院）务必通知到每一位退役士兵学生，严格落实责任制，务必于通知要求时间点前上报材料，避免遗漏。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年4月8日